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7-051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51 号莱茵虹桥中心 A 栋 2 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898,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1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 163, 771	99. 9261	58, 801	0. 0604	13, 000	0. 0135

- 2、 议案名称：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 183, 771	99. 9467	38, 801	0. 0399	13, 000	0. 013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163,771	99.9261	58,801	0.0604	13,000	0.0135

4、议案名称：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762,918	99.5801	55,000	0.3083	19,897	0.1116

5、议案名称：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824,615	99.9259	200	0.0011	13,000	0.07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维格娜丝 时装股份 有限公司 2017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草案)及 其摘要	9,688,997	99.26 43	58,801	0.60 24	13,000	0.133 3
2	维格娜丝 时装股份 有限公司 2017年限 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	9,708,997	99.46 92	38,801	0.39 75	13,000	0.133 3
3	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 关事宜的 议案	9,688,997	99.26 43	58,801	0.60 24	13,000	0.133 3
4	关于将王 致勤先生、 宋艳俊女 士的近亲 属作为股 权激励对 象的议案	13,015,101	99.42 78	55,000	0.42 01	19,897	0.152 1
5	关于实际 控制人为 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 案	13,076,798	99.89 91	200	0.00 15	13,000	0.099 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2、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周景平、宋旭昶；

议案 4、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王致勤、宋艳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赵耀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7 日